**关于对学校校级科研平台进行总结评估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为充分发挥学校校级各类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所、研究院和研究中心等）作用，了解研究平台建设情况，做好学校十三五期间的校级科研平台规划，提高科研平台在服务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对校级科研平台进行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科研平台范围

1、自2009年学校下文成立的29个研究所、研究院和研究中心。

2、学校于2014年5月6日关于公布学校校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及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名单的通知中的15 个校级重点学科、 9 个校级重点实验室、 6 个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二、总结内容及要求

总结内容包括科研平台自成立以来的基本情况、科研人员组成、科研仪器设备、主要研究方向、承担项目及经费、需要变更的信息、“十三五”期间规划等。另外，学校有经费支持的科研平台需报告经费执行情况。

三、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1、请各学院组织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平台总结评估工作。

2、请于2016年4月12日前将纸质材料（需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副院长签字）送达科技处成果管理科，电子材料发送科技处邮箱：[glutkyc@163.com](mailto:glutkyc@163.com)。

3、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总结评估，科技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下一轮支持建设的主要依据。对未参加总结评估的校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将不予以经费支持并不得申报高一级科研平台。对未参加总结评估的校级研究所（院、中心）将上报学校并建议予以撤销。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处成果管理科，联系人：张海林，莫凌云，联系电话：5895238、15977390655。

附件一：校级科研平台名单

附件二：桂林理工大学校级研究平台建设情况总结报告

科技处

2016年3月21日